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51,129,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63,7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2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4%。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为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本公司63,77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40,04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0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	26.49%	7.94%	自身生产经营
通运投资	是	10,29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9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	6.81%	2.04%	自身生产经营
通运投资	是	10,080,000	否	否	2023年6月30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	6.67%	2.00%	自身生产经营
通运投资	是	2,240,000	否	否	2024年3月1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	1.48%	0.44%	自身生产经营
通运投资	是	560,000	否	否	2024年3月1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	0.37%	0.11%	自身生产经营
通运投资	是	560,000	否	否	2024年3月1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	0.37%	0.11%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3,770,000	–	–	–	–	–	42.20%	12.64%	–

注:(1)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原到期日为2024年6月20日,延期后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5年6月20日,延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4年5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0.4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360,318,191股增加至504,445,467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3)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151,129,657	29.96%	63,770,000	63,770,000	42.20%	12.64%	0	0	0	0
合计	151,129,657	29.96%	63,770,000	63,770,000	42.20%	12.6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将有63,77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2.2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5,000.00万元。通运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主要是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4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6,190,1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149,968.6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419120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为降低融资成本,金河控股拟对其与质权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合计质押的115,739,998股股份全部陆续进行置换性质押,置换手续正在办理中,全部置换事项预计将于本月底前完成,届时金河控股融资规模不变,预计整体质押率将不超过60%,本次解除质押为置换股份所致,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10,952,039	4.53%	1.40%	2021年6月7日	2024年6月2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1.01%	0.31%	2022年4月27日		
		3,478,560	1.44%	0.45%	2023年3月14日		
		5,065,000	2.10%	0.65%	2024年2月7日		
合计	—	21,945,599	9.08%	2.8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43,764,999	59.47%	18.42%	0	0	0	0
路牡丹	25,964,401	3.33%	7,960,000	30.66%	1.02%	0	0	0	0
王志军	2,318,931	0.30%	2,310,000	99.61%	0.30%	0	0	0	0
路漫漫	7,599,645	0.97%	0	0	0	0	0	0	0
王晓英	1,102,405	0.14%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744,052	35.72%	154,034,599	55.26%	19.7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3,764,9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47%;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4,034,5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26%,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于近日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证书号:第7127392号

2、发明名称:一种高浓发酵制药废水处理工艺

3、专利权人: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地址:010200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5、发明人:田中宏;张祥海;张志国;徐宝田;贺娟洁;张瑞军

6、专利号:ZL 2022 1 1066152.2

7、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01日

8、授权公告号:CN 115432884 B

9、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21日

金河环保取得的上述发明专利应用于污水处理过程中。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形成的成果,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供应商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供应商申请总额度不超过0.7亿元的授信并提供担保。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太阳纸业纸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签订了《纸张购货专用合同》。近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下属公司《纸张购货专用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7,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金额均经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情况

1、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贾春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568号3幢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前、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印后、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印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纸制品生产加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办公用品、印刷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广告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5号

法定代表人:栗庆岐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栗庆达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2幢四层401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45,293.81	17,232.01	18,358.25
负债总额	28,926.30	4,734.90	11,316.77
净资产	16,367.51	12,497.11	7,041.48
营业收入	18,700.91	20,935.71	67,933.49
净利润	-518.38	-1.28	236.85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

债权人1: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债权人2: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太阳纸业纸板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盛通兴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金额

1.1甲方自愿为债务人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5日止,与乙方履行一系列《纸张购货专用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最高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提供担保。

1.2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与债务人履行《纸张购货专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因销售产品业务的应收帐款,债务人拖欠乙方货款产生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前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保证范围:乙方与债务人因销售产品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追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用、诉讼或仲裁之费用。

(四)违约责任

4.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主债权的5%,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2若甲方所作声明与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3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4%。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的要求,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未发现信息泄露情况。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除2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经公司核查,该2名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为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自有资金的安排,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174,7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174,7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36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361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3,275,5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秀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498,957	75.6106	24,675,836	24.38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498,957	75.6106	24,675,836	24.389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6,498,957	75.6106	24,675,836	24.389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533,788	29.9173	24,675,836	70.0827	0	0.0000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533,788	29.9173	24,675,836	70.082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533,788	29.9173	24,675,836	70.082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罗爱平、吴芳、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刘京星、张斌、朱勤英、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分别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123,549,193股未计入议案1、议案2、议案3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月云、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机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根据相关规定,自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6月20)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7.01元/股(含本数)调整为47.76元/股(含本数)。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相关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针对本事项董事会尚未经股东大会明确授权,故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7.7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28,141股-1,046,90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2%-1.8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2323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机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7.76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628,141股至1,046,9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2%至1.87%。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28,141-1,046,901	1.12%-1.87%	3000-5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76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